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掘和支持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深化“科技+产业+资本”的融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注册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以下简称“两湾基金”）。两湾基金成立规模 3 亿元，出资分三期，第一期出资总规模的 30%；第二期总规模的 30%，第三期总规模的 40%。其中，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700 万元；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9,000 万元；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中，以下简称“南山两湾”）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300 万。

因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同方金控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一）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范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中心 28B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金控为同方股份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同方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72.62	67,59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27.76	21,801.12
营业收入	832.12	5,29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3.84	1,226.80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金控是同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 48% 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刘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 12017 劳动大厦 11 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汇通金控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其唯一股东。

汇通金控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南山区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运作。汇通金控围绕南山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国有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防范风险”的原则，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的，通过发起设立或者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等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域，促进社会资本、优质创业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南山区集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通金控的总资产为 502,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53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0 万元

关联关系：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中）

华融泰与汇通金控拟联合成立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中），作为两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华融泰和汇通金控拟分别持有南山两湾 60% 和 40% 的股权。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基金管理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中）

5、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成立规模 3 亿元，出资分三期，第一期出资总规模的 30%；第二期出资总规模的 30%，第三期出资总规模的 40%。其中，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700 万元；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9,000 万元；南山两湾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300 万。

6、存续期：经营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投资持有期 3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1 年，延长后期限不超过 10 年。

7、资金投向

基金资金 60% 用于投资早期项目，40% 用于投资优质中后期项目。项目来源主要为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三个跨学科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以及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优质科研项目、南山区优质企业。

8、管理费用

在基金投资期间，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2%；投资回收期间，管理费按照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1.5% 计算。

9、收益分配

在投资退出后，基金所得收益先支付运作成本，并按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顺序返还本金。投资净收益的 80% 作为投资分红，按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比例摊分，余下 20% 将作为对管理人的业绩奖励。

（以上拟设立基金信息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设立两湾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协议签署前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待协议签署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由清华大学、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创办。秉承“学科交叉”、“国际化”的理念，探索“大学-政府-企业”三方合作的培养模式，汇集清华大学、加州伯克利大学资深教授，围绕“环境科学与新能源技术”、“数据科学与信息技术”、“精准医学与公共健康”三个方向建立跨学科研究中心，下设 17 个实验室，涉足纳米能源材料、环境科学与技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低碳经济与金融风险分析研究、传感器与微系统、大数据、生物医学检测与成像等多个领域，其研究课题基本覆盖了当今世界科学研究的最前沿领域。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用于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奠定基础。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5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 17,733.9 万元与同方股份共同投资组建了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除此之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项目履行风险

1、本项投资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还需获得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议通过，因此存在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3、此外，本次投资还受政策、投资决策以及合作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股权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